

貨品分類號列-出口申報應注意事項

105年3月更新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申報應注意事項
0301.95.00.00-2	活南方黑鮪	本貨品分類號列屬保育類貨品，我國甚少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0302.36.00.00-3	南方黑鮪，生鮮或冷藏	本貨品分類號列屬保育類貨品，我國甚少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0303.46.00.00-0	冷凍南方黑鮪魚	本貨品分類號列屬保育類貨品，我國甚少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0506.90.11.00-7	虎骨（包括中藥用）	本貨品分類號列我國甚少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及統計用方式是否合宜。
0507.10.11.00-3	象牙，經簡單處理，未加工亦未切割成形	本貨品分類號列屬保育類貨品，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0507.10.21.00-1	象牙粉	本貨品分類號列屬保育類貨品，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1301.90.90.90-7	其他天然膠、樹脂、膠脂及含油樹脂	本貨品分類號列我國甚少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及統計方式是否合宜。
1901.10.00.00-4 (新增)	嬰兒奶粉（含較大嬰兒奶粉）、嬰兒奶水，供零售用	供零售用5磅及以下包裝之兒童奶粉、成人奶粉、媽媽奶粉...等，宜歸列1901.90.21.00-4(調製奶粉，供零售用5磅及以下包裝者)，勿誤報於此1901.10.00.00-4(嬰兒奶粉...)項下，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2506.10.00.00-3	石英	本貨品號列必須為未加工者，常有將已加工之石英製品誤列，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3003.40.11.00-0	鴉片類製劑	本貨品分類號列應無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3003.40.12.00-9	印度大麻類製劑	本貨品分類號列應無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3004.40.11.90-0 (異動)	其他鴉片類製劑	本貨品分類號列應無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3004.40.12.00-8	印度大麻類製劑	本貨品分類號列應無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貨品分類號列-出口申報應注意事項

105年3月更新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申報應注意事項
3813.00.00.10-9	滅火器配藥，含有三氟一溴甲烷（海龍1301）、二氟一氯一溴甲烷（海龍1211）或四氟二溴乙烷（海龍2402）者	本貨品分類號列甚少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3818.00.10.16-6	矽晶片（正方形或四角為圓弧狀之正方形），邊長6吋及以上，但未達8吋者	常與3818.00.10.139矽晶圓，直徑6吋及以上，但未達8吋者混淆，如為邊長6-8吋方型矽晶，應歸列於此。
3822.00.11.00-7 3822.00.19.00-9	石蕊試紙，切成一定尺寸 其他石蕊試紙	僅適用於石蕊試紙，勿將其他試紙歸列於此。
第3901-3914節	初級狀態之各種塑膠	一、初級狀態定義： （一）液體及糊狀，包括分散液（乳化液或懸浮液）即溶液。 （二）不規則形狀之塊、團、粉（包括磨碎之粉）、粒、細片及類似之散裝狀態。 二、不符上揭定義之塑膠製品、半製品宜歸列其他稅則。
第4001-4003節 及4005節	初級狀態或成板、片、條狀之各類橡膠	僅限符合初級狀態（定義同上）或板、片、條狀者，其他形狀之橡膠製品及半製品宜歸列其他稅則。
第4001節	天然橡膠乳膠，不論是否預硫化者	天然橡膠屬熱帶產物，目前國內甚少生產，出口多屬外貨復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及統計方式是否合宜。
第4009節	已否附有配件之硫化橡膠管，硬質橡膠除外	其中貨名有「供鐵道(railway)及電車道(tramway)機車(locomotives)配件用」之稅則，係指供如火車、電車所使用之橡膠管件，與一般機動車輛用有所不同，請確實依據用途歸列稅則。
第4801及 4803-4809節	紙、紙板、纖維素胎及纖維素紙	僅適用於： 一、成條或捲筒，其寬度超過36公分者。 二、未摺疊之長方形紙（包括正方形），其一邊超過36公分，而另一邊超過15公分者。

貨品分類號列-出口申報應注意事項

105年3月更新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申報應注意事項
5201.00.00.00-7	未初梳或未精梳之棉花	棉花屬熱帶產物，目前國內甚少生產，出口多屬外貨復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及統計用方式是否合宜。
第54、55章	人造纖維絲；人造紡織材料之扁條及類似品；人造纖維棉	<p>一、人造纖維(Man-made Fibres)可分為：</p> <p>(一) 合成纖維(Synthetic fibres)：通常係由煤炭或石油的煉製品，或由天然氣所衍生，常見合成纖維包括聚丙烯腈纖維acrylic、尼龍nylon、聚醯胺纖維polyamide 及聚酯纖維polyester等。</p> <p>(二) 再生纖維(Artificial fibres)：由天然物質經溶解作用，化學處理或化學改質反應萃取之有機聚合物，常見再生纖維包括黏液螺縲rayon、醋酸纖維、動植物的蛋白質纖維及海藻纖維等。</p> <p>二、合成纖維與再生纖維製品常分屬不同稅則，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p>
第56、57、58章	紡織品與紡織製品	其中有關絲製產品，甚少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第5802節 580610目	毛巾梭織物及其類似織品 圈絨梭織物(包括毛巾梭織物及其類似織物)及毛絨花紗梭織物	織物係指布料而非布料之製成品，請勿將毛巾、浴巾等成品歸列於此。
第62章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服飾附屬品	絲製衣服出口較少，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6307.90.50.10-6	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94%及以上者	屬防疫物資，請注意貨品分類號列與貨名是否相符。另注意單價偏低時，可能歸列為6307.90.50.20-4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
第6907節 第6908節	瓷磚	請注意規格尺寸應歸列之貨品分類號列。

貨品分類號列-出口申報應注意事項

105年3月更新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申報應注意事項
第7108.12目	黃金（非貨幣用），其他未鍛造形狀	黃金有一定價值，當每公斤單價（離岸價格FOB/淨重）偏低時，請注意重量是否申報錯誤。

貨品分類號列-出口申報應注意事項

105年3月更新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申報應注意事項
第7108.13目	黃金（非貨幣用），其他半製品形狀	黃金有一定價值，當每公斤單價（離岸價格FOB/淨重）偏低時，請注意重量是否申報錯誤。
7108.20.00.00-3	黃金(貨幣用)	貨幣用黃金係指國內或國際金融上之官方銀行之黃金交易，一般公司出口之黃金鑄幣不可歸此貨品分類號列。
7118.90.10.00-4	黃金鑄幣	黃金有一定價值，當每公斤單價（離岸價格FOB/淨重）偏低時，請注意重量是否申報錯誤。
第7103節	寶石（不包括鑽石）及次寶石不論已否加工或分級，但尚未成串或鑲嵌者，未分級之寶石（不包括鑽石）及次寶石暫穿成串以利攜帶者	多為原石進口加工後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及統計用方式是否合宜。
第72章	鋼鐵	常出現一般鋼鐵與不銹鋼或合金鋼互相誤報之情形，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並注意其數量單位是否為TNE。
7318.15.10.00-4	鋼鐵製鐵軌用螺釘及螺栓，有否附螺帽及墊圈均在內。	螺絲在貨品分類上分為鐵軌用與非鐵軌用，一般非鐵軌用應申報為7318.15.90.00-7「其他鋼鐵製螺釘及螺栓，有否附螺帽及墊圈均在內」，請確認申報之貨品分類號列是否合宜。
第84章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本章零件之貨品分類號列經常誤列為機器之貨品分類號列，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8401.10.00.00-7	核子反應器	本貨品分類號列甚少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8430.20.00.00-0	鏟雪機及吹雪機	本貨品分類號列甚少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貨品分類號列-出口申報應注意事項

105年3月更新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申報應注意事項
第8471節	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	本節之8471.60.10.00-9終端機（Terminals），非第85章之端子（Terminal），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貨品分類號列-出口申報應注意事項

105年3月更新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申報應注意事項
第8475節	電燈泡、電子燈泡、燈管、真空管或閃光燈泡之玻璃封裝機器；玻璃或玻璃器皿製造或熱作機器	本節係指電燈泡……之封裝機器，非第8539節（燈絲電燈泡或放電式燈泡，包括密封式光束燈泡組、紫外線或紅外線燈泡；弧光燈）貨品，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第8501節	電動機及發電機（發電機組除外）	依瓦數(W)不同而分屬不同之貨品分類號列，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第8502節	發電機組及旋轉變流機	依仟伏安(kVA)而分屬不同之貨品分類號列，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第8504節	變壓器、靜電式變流器（例如：整流器）及感應器	依容量仟伏安(kVA)、電壓仟伏特(kV)而分屬不同之貨品分類號列，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8505.90.20.00-1	電磁鐵或永久磁鐵式夾頭、夾子、老虎鉗及類似工作件夾持器	勿與8205.7000.00-2(老虎鉗、夾子及類似品)混淆，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第8506節	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勿與第8507節(蓄電池，包括其隔離板，不論是否長方形均在內【包括正方形】)混淆，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8508.11.00.00-8	家用電動真空吸塵器	勿與8509.80.30.00-7家用電動地板擦光器混淆，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8525.60.00.00-7 (新增)	具有接收器具之無線電廣播或電視之傳輸器具	數位機上盒如內建諧調器，除可調變電視訊號並以視頻端子輸出適合顯示之訊號外，並且有具有利用網路之連接，接受互動資訊並以網路輸出串流媒體格式電視訊號功能者，宜歸列8525.60.00.00-7，勿與8528.71.20.00-7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混淆，請確認稅則申報是否合宜。
8528.71.20.00-7 (新增)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內建或外接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	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可連接網路，且具有互動資訊交換及接受(輸入)串流媒體格式電視訊號，並以視頻端子輸出適合顯示之訊號者，宜歸列8528.71.20.00-7，勿與8525.60.00.00-7具有接收器具之電視傳輸器具混淆，請確認稅則申報是否合宜。

貨品分類號列-出口申報應注意事項

105年3月更新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申報應注意事項
8529.90.90.00-8 (新增)	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25至8528節所屬器具之零件	專用或主要用於組裝影像顯示器(例如8528.51目、8528.59目之其他監視器者)，且尚未具有影像顯示功能之液晶模組，宜歸列8529.90.90.00-8，勿與8531.20.00.11-5具有視覺信號指示功能之液晶顯示指示面板混淆，請確認稅則申報是否合宜。
8531.20.00.11-5 (新增)	薄膜電晶體式液晶顯示之指示面板(指示器)	具有視覺信號指示功能之液晶顯示指示面板，宜歸列8531.20.00.11-5，勿與8529.90.90.00-8專用或主要用於組裝影像顯示器，且尚未具有影像顯示功能之液晶模組混淆，請確認稅則申報是否合宜。
8531.20.00.20-4	發光二極體顯示之指示面板(指示器)	勿與8541.40.29.00-9(其他發光二極體)混淆，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8532.25.10.00-0	紙介質電容器	甚少出口，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第8535節	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聯接電路用之電氣用具(例如：開關、熔絲裝置、避雷器、限壓器、突波遏止器、插頭及其他連接器、接線盒)，其電壓超過1000伏特者	勿與第8536節(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路用之電氣用具【例如：開關、繼電器、熔絲裝置、突波遏止器、插頭、插座、燈頭及其他連接器、接線盒】其電壓未超過1000伏特者；光纖、光纖束、光纖電纜或光纖傳輸纜用之連接器)混淆，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第8539節	燈絲電燈泡或放電式燈泡…	第8539節之燈絲電燈泡或放電式燈泡並不包括歸列第8512節之機動車輛用頭燈、尾燈或其他照明設備，亦不含第9405節之家庭照明燈具，如桌燈、天花板吊燈等，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第8542節	積體電路晶圓	晶圓(Wafer of Silicon)係歸列第3818.00.10款，而積體電路晶圓(Wafer of I.C.)則歸列第8542節，兩者不同。

貨品分類號列-出口申報應注意事項

105年3月更新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申報應注意事項
8541.90.10.00-9	模板(MOLD)	係指半導體裝置之零件，與第8207節工具類之沖壓模，或第8480節之金屬模、塑膠模等不同，且後兩者通常重量大且單價高，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8548.10.90.00-2	原電池、原電池組及其他蓄電池之廢料及碎屑；耗損原電池、耗損原電池組及其他耗損蓄電池	勿將電池(第8506節)、蓄電池(第8507節)、太陽電池(第8541節)誤報至此項下(耗損之電池、蓄電池及廢料、碎屑)，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第87章	車輛	請勿將車輛之零件列入車輛之貨品分類號列。
第8711節	機器腳踏車	請依機器腳踏車之用途及汽缸容量歸列合適之貨品分類號列。
第8712節	腳踏車	<p>一、請依腳踏車之用途歸列合適之貨品分類號列。</p> <p>二、裝有輔助動力之腳踏車，應歸列第8711節。</p> <p>三、兒童騎乘用三輪腳踏車、腳踏汽車、踏板車，應歸列第9503節。</p>
第88章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請勿將航空器之零件列入航空器之貨品分類號列。
第8802節	直升機、飛機及航空器	請依航空器之種類及其空重量歸列合適之貨品分類號列。
第89章	船舶	請勿將船舶之零件列入船舶之貨品分類號列。

貨品分類號列-出口申報應注意事項

105年3月更新

貨品分類號列	中文貨名	申報應注意事項
9013.90.10.00-6 (新增)	液晶裝置之零件	係指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28.51目、8528.59目之其他監視器之液晶模組，宜歸列 8529.90.90.00-8(其他專用或主要用於第8525及8528節所屬器具之零件)，常誤申報於此9013.90.10.00-6(液晶裝置之零件)項下，請確認申報稅則是否合宜。
第91章	鐘、錶及其零件	請勿將鐘、錶零件列入本章鐘、錶之貨品分類號列。
第92章	樂器；與其零件及附件	請勿將樂器之零件及附件列入本章樂器之貨品分類號列。